

证券代码：871612

证券简称：唐豆豆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2022〕60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唐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名下房产、土地及存货为

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累计借款 9480 万元。合同约定，如甲方（借款人）违约，乙方（贷款人）有权利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公司开始不再还款，上述贷款均已逾期并构成违约。贷款本金合计 9480 万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86%，已构成重大风险情形披露违规，后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补充披露。

鉴于前述违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金额合计本金 9480 万元及利息 3,628,189.02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226.20%，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补充披露。

挂牌公司唐豆豆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风险情形和重大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唐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唐闻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2）、《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以后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2022〕60 号）。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